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沂市消防支队

文件

临应急发〔2019〕4号

关于转发鲁应急发〔2019〕3号文件在全市医疗机构立即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应急局(安监局)、卫健局、消防大队：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消防总队《关于在全省医疗机构立即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为确保我市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各级各部门请务必高度重视，做到行动不走过场。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各项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肩负起抓安全、保安全的重大责任，层层压实责任、精准排查隐患、落实管控措施，全面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要全面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对各级医疗机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所有部位都要进行认真排查，做到排查不留死角。

三、要彻底整治。各级医疗机构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短期内不能整改的，要落实专人、紧盯严守，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各级卫生、消防等部门（单位）要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挂牌督办，及时协调整改到位，做到彻底整治不留隐患。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消防总队

文件

鲁应急发〔2019〕3号

关于在全省医疗机构立即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安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市消防支队：

2018年12月31日18时许，济南市儿童医院西门西北角建筑工地临时板房起火，引燃门诊楼部分房间，虽然没有人员伤亡，但是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教训极为深刻。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刘家义书记、龚正省长和王书坚、孙继业、刘强副省长及时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全省医疗机构立即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全省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

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办发电〔2018〕297号）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18〕36号）有关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肩负起抓安全、保安全的重大责任，层层压实责任、精准排查隐患、落实管控措施，全面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深刻汲取“12·31”火灾教训，充分发挥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按照“三个必须”工作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管理措施，强化安全检查和调研督导，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医疗机构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密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各级消防机构要加强驻防备战和抢险救援准备，联合卫生健康、住建部门加大对医疗机构、医院内建筑工地、裙房等附属建筑的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有关社

会单位加强防火安全巡查，及时整改消除“三合一”“多合一”等火灾隐患，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监部门）要强化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排查整治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

（一）突出排查整治重点。各级要立即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要突出住院部、门诊部、手术室、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气站、高压氧舱、胶片室、设备室、厨房、档案资料室、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锅炉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特别是医院内部的建筑施工场地及其周边板房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消防、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涉氨、涉气等重点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要健全风险排查检查、隐患整治管控等工作台账，立查立改各类安全隐患，短期内不能整改的，要落实专人、紧盯严守，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二）强化联合执法。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部署，深化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针对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特点，组织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立即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医院内建筑施工现场及板房等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各级

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对检查发现采用夹心彩钢板等易燃板材搭建的临时建筑，要立即依法严肃查处。

（三）落实防范措施。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制定并落实严格的用火、用电安全等管理制度，配备实用的报警和疏散逃生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要督促施工单位确保板房等临时建筑，与主体建筑的防火间距达到消防技术标准。各医疗机构要健全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包括应急疏散逃生、扑救初起火灾等内容的消防演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力量储备，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准备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切实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和应急值守

要对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升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岗位应急处置能力。各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冬春季节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等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和病患的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自救能力。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果断处置；第一时间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第一时间疏散聚集

人群；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

从1月4日开始，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总队将组织专门的调研组，对各地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并对省卫生健康委属管医疗机构（单位）进行抽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应付拖沓或排查整治期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将挂牌督办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请及时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联系人：田番臣（省应急厅），0531-81792272；

郑光辉（省卫生健康委），0531-67873020；

高飞（省消防总队），0531-85124077，18615176550。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